

#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我们对《关于续聘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公司拟继续聘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业务费用授权董事会洽谈确定。

我们认为正中珠江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且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且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续聘正中珠江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我们对《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为了公司融资事项的顺利开展，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及其配偶陈宏音为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融资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我们认为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及其配偶陈宏音为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廖俊雄、肖连生、高再荣

2019 年 04 月 28 日